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游凱淳
選任辯護人　許念瑜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5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1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於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第二審審判範圍。

二、原審判決判處被告游凱淳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0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37萬7,100元沒收（追徵）。本件檢察官未提起上訴，上訴人即被告坦承犯行，明示以原審量刑過重請求量處較輕之刑、希望與被害人和解及爭執沒收金額為由提起上訴（如後述），經本院當庭向被告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無訛（本院卷第100至101頁），揆諸前開說明，被告顯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及沒收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而該量刑、沒收部分與原判決事實及罪名之認定，依前開規定，可以分離審查，本院爰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及沒收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上訴人即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證據、論罪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605號判決書所記載。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對於後述與刑有關科刑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執，本院查無證據得認後述證據之取得有何違法，且認與刑之認定有關，爰合法調查引為本案裁判之依據。

貳、本院之論斷：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本案造成告訴人李佳微財產權受到損害，亦破壞社會良善風氣，被告對於自己之犯行深感懊悔，於原審審理時已表達和解之意願，經原審當庭撥打告訴人聯繫電話未能接通而無從安排調解，可知並非被告不願與告訴人進行調解。被告確實希冀獲得告訴人原諒，並願盡力彌補自己犯罪行為所造成之損害，故請求鈞院試行調解，給予被告彌補損害、改過自新之機會。㈡原審諭知被告犯詐欺取財等罪，而論處有期徒刑10月，固非無見，惟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查被告前未曾有任何犯罪科刑及執行前科，素行良好。被告長年因患有「重鬱症併失眠」、「情感思覺失調症，憂鬱型」（參原審被證1、2），身心飽受精神疾病困擾，對於外界事務知覺理會、判斷作用較一般人減退，難以有效控制身心狀況，一時思慮不周，方為本案犯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就所犯罪行坦承不諱，足證其深具悔意，犯後態度尚可。原審審理時，被告對自己之行為相當懊悔，表示願意與告訴人進行調解，顯見被告能正視其行為之錯誤，並有意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害，足認被告對於詐欺行為尚非全無悔改之意。復查，本案若參照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95年至114年之判別年度，在被害金額100萬元以下、行為人未曾有類似詐欺（或幫助詐欺）犯罪前案、審判中坦承犯罪、無妨礙司法之行為等因素，量刑情狀為平均刑度有期徒刑5.7月。然而，原判決於與前開量刑資訊系統所示相同量刑因子下，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0月，僅於理由中說明被

告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向告訴人施用詐術，騙取金錢達37萬餘元，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語，而未說明何以量刑顯著偏離前開量刑資訊所示之平均量刑尺度，其裁量難認符合量刑之公平性，自有違罪刑相當原則。㈢綜上，被告已深知不可再次犯罪，願意坦承犯行並賠償告訴人，可見其對社會規範認知並無重大偏離；且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後，已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懇請鈞院諒察上開情狀，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從輕量刑等語。為此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所量處之刑及沒收，另為更適當之判決。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量刑及沒收部分之審酌）：

㈠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關於刑之量定，原審審酌被告游凱淳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向告訴人李佳微施用詐術，騙取金錢達37萬7,100元（如原判決附表所示金額），且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又於警詢、偵訊均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方坦認犯行；兼衡其無前科、素行尚可，及於原審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7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0月之刑，並敘明原審辯護人雖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詐騙告訴人金額高達37萬餘元，迄今未曾返還告訴人分文，且未與告訴人和解、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故認不宜宣告緩刑。另就沒收部分，說明被告游凱淳先後詐得款項共37萬7,100元，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或發還，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其性質尚無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則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之。原審判決就其量刑之理由，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為科刑輕重標準之綜合考量，核其就被告所犯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客觀上亦不生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另就沒收犯罪所得之說明亦無不合。

㈡被告上訴爭執量刑過重云云，然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審酌前揭各項情狀，量處被告上開刑期，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並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且被告於警詢、偵訊均否認犯行，嗣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及造成所有告訴人損害程度、未賠償所有告訴人損害等情，均為原判決採為量刑基礎，無漏未審酌之情事，而被告所執其精神狀況不佳，罹有憂鬱型思覺失調病症持續就診，且提出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院卷第131頁）之量刑酌減請求，固不得作為脫免本件詐欺罪責之理由（被告及辯護人明示不主張適用刑法第19條減刑事由，本院卷第99頁），然以被告有自我控制能力確實有較一般人低落之情，縱以此併為為量刑因子為考量，本院仍認原審量刑已綜合考量被告個別情狀所量處之刑，對被告非無所憫，是屬適當；至上訴意旨所指本案若參照司法院「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所得，以被告所犯類似情狀、被害金額100萬元以下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等因素，量刑情狀為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5.7月云云。按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雖可供法院量刑之參考，非有拘束法院適法裁量之權限（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731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司法院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所提供之統計分析資訊，僅促請法官於量刑時參考，不能據此即剝奪或限制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

量權限，況個案情節不同，量刑基礎有別，且各案犯罪情節及量刑衡酌標準不一，原審就被告判處刑度亦未見有何有嚴重偏離、悖於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而有裁量違誤之情，上訴意旨仍以原判決量刑過重，已偏離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所得之平均量刑尺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語，核係就原審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斟酌說明之事項，依憑己意而為指摘，無法遽引。至於被告上訴其欲與告訴人再行和解等語，然依被告於原審審理時其辯護人曾以：「被告雖然沒有辦法賠償被害人……被告跟其父游志宏已經斷絕來往了，所以沒有辦法還錢」等語（原審卷第68頁）；於本院審理時經詢問其和解方案，被告仍無法提出，且事後具狀表示其無能力賠償告訴人、無須安排調解，及因身心障礙無收入，無法與告訴人和解等情（本院卷第100、119、129頁），認其並無實質賠償告訴人損失之真意，即無另生有利被告之量刑減讓因子，則原審諭知犯罪所得沒收之基礎亦無改變，並參考告訴人李佳微到庭表示希望被告面對法律制裁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46頁），足見原判決刑之量定及沒收諭知堪稱允當，難認有何不當而構成應撤銷之事由可言。

三、稽上所述，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沒收不當，經核非有理由，均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瑛宗

法　官　張　震

法　官　黃裕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翁倩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原判決）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金額	匯入帳戶
1	113年6月2日17時59分許	2,100元	彰銀帳戶
2	113年6月2日18時15分許	1,000元	彰銀帳戶
3	113年6月3日19時19分許	8,000元	彰銀帳戶
4	113年6月4日12時30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5	113年6月5日9時41分許	8,000元	彰銀帳戶
6	113年6月6日12時3分許	2,000元	彰銀帳戶
7	113年6月7日13時37分許	7,000元	彰銀帳戶
8	113年6月7日13時45分許	500元	彰銀帳戶
9	113年6月8日13時34分許	7,500元	彰銀帳戶
10	113年6月29日14時40分許	11,000元	彰銀帳戶
11	113年7月5日18時57分許	29,000元	彰銀帳戶
12	113年7月6日21時17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13	113年7月7日17時39分許	10,000元	彰銀帳戶
14	113年7月10日20時20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15	113年7月11日19時19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16	113年7月12日21時11分許	10,000元	彰銀帳戶
17	113年7月13日20時28分許	7,000元	彰銀帳戶
18	113年7月15日17時47分許	23,000元	彰銀帳戶

19	113年7月17日14時7分許	6,000元	彰銀帳戶
20	113年7月19日13時53分許	30,000元	彰銀帳戶
21	113年7月19日15時38分許	30,000元	郵局帳戶
22	113年7月20日13時0分許	30,000元	彰銀帳戶
23	113年7月21日12時59分許	30,000元	彰銀帳戶
24	113年7月22日11時40分許	30,000元	彰銀帳戶
25	113年7月23日12時44分許	30,000元	彰銀帳戶
26	113年7月23日13時15分許	10,000元	郵局帳戶
27	113年7月24日12時9分許	5,000元	彰銀帳戶
28	113年7月26日13時34分許	30,000元	彰銀帳戶
總 計金額	37萬7,100元		